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怡欣、吳○○等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債權總額：請詳列自行核算其主張之債權額（請依執行名義內容，併計至起訴時即113年12月9日止之利息）併陳報計算式。

(二)提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453、6454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7、15樓之8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、歷次異動索引。

(三)原告應於查知被告吳○○之真實姓名後，具狀更正被告（含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），並提出被告李怡欣、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